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 of 17

1 目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2 範圍：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使用權資產。

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1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2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4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5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2 of 17

4 權責：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未滿 5000 萬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未滿 5000 萬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2500 萬以上~未滿 1 億元		決	審
	1 億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500 萬以上~未滿 2000 萬		決	審
	2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未滿 200 萬		決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未滿 500 萬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未滿 500 萬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3 of 17

註一：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除以下列示外，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1.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未滿 2500 萬。
2. 設備未滿 500 萬。
3. 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未滿 500 萬。
4. 無形資產未滿 500 萬。
5. 其他重要資產未滿 500 萬。
6. 會員證未滿 200 萬。

註二：除上表列示之重大金額外，其餘授權董事會訂定核決權限表據以辦理之。

註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5.4.2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

5 作業內容及程序：

5.1 取得或處分 2 範圍所列之資產程序如下：

5.1.1 承辦單位：

項目	權責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	財會行政處
債券型基金	財會行政處
不動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設備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會員證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使用權資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財會行政處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會行政處
其他重要資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5.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2.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4 of 17

- 5.1.2.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5.1.2.3 取得或處分前兩款之其他資產，以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5.1.2.4 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地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做成書面報告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5.1.2.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裁決單位如 4 權責所列。
- 5.1.3 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 5.1.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5%。
- 5.1.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 70%。
- 5.1.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 25%。
- 5.1.3.4 購買債券型基金金額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 10%。
-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2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 5.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5.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5 of 17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2.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5.2.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2.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2.1.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2.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5.2.1.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2.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5.2.1.7.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6 of 17

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5.2.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2.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1.8.1 每筆交易金額。

5.2.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2.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2.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交易金額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2.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2.2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2.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2.3 公告申報程序

5.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7 of 17

- 5.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2.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2.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2.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2.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2.4 公告格式：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 5.2.5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如達母公司依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標準時，應提供母公司申報所需資訊以代為申報。
-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5.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5.3.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3.1.3.1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 5.3.1.3.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 5.3.1.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一高於交易金額，一低於交易金額。
 - 5.3.1.3.4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一高於交易金額，一低於交易金額。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8 of 17

-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
- 5.3.1.3.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 5.3.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1.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
 - 5.3.2.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5.3.2.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5.3.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 5.2.1.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3.4 5.3.2 如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5.3.4.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5.3.4.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3.4.3 參與認購轉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9 of 17

- 5.3.4.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3.4.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3.4.6 海內外基金。
- 5.3.4.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4.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5.3.4.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5.3.4.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5.3.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3.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3.5.2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事項辦理：
- 5.3.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3.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0 of 17

5.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4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5.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3 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1 規定辦理之規定辦法。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4.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2.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1 of 17

5.4.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2之一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4 條權責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4.2之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2之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4.2 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4.2.1 至 5.4.2.7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4.2之四 5.4.2 及 5.4.2 之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部分免再計入。

5.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4.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4.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4.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7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2 of 17

- 5.4.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4.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1 及 5.4.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4.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1 及 5.4.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4.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5.4.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5.4.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5.4.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3 of 17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4.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4.3.1 及 5.4.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4.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3.6.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5.4.3.6.3 應將 5.4.3.5.1 及 5.4.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4.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4.1 及 5.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4.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4.3.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4.3.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4.3.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4.3.7.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4 of 17

5.4.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4.3.5 規定辦理。

5.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5.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5.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5.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5.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5 of 17

- 5.5.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5.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5.5.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5.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5.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5.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5.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5.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5.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317-1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2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5.2.4.1 違約之處理。
- 5.5.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6 of 17

- 5.5.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5.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5.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5.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5.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5.2.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5.2.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5.2.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5.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5.5.2.6.1及5.5.2.6.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Documents Name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uments No. : CF-101-M01	Version No. : 10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7 of 17

5.5.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5.2.1 召開董事會日期、5.5.2.2 事前保密承諾、5.5.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5.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及 5.5.2.7 之規定辦理。

5.6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6.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後生效。

5.6.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6.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6.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7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相關表單：

無。

7 核准：

7.1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